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6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27号建议的答复

赵秀荣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12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中央财政首次启动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。2021—2023年，我省龙岩市、南平市、莆田市、泉州市先后申报并获得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补助。2024年，暂未收到中央财政关于申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。

我省积极支持三明市开展国土绿化工作。2021年以来，共下达三明市省级以上财政造林、抚育、林木良种培育等国土绿化专项资金45959.91万元，其中：2021年安排11348万元（占全省16.63%）、2022年安排12494万元（占全省17.54%）、2023年安排13044.04万元（占全省19.77%）、2024年已提前下达9073.87万元（占全省19.49%）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支持三明市开展国土绿化工作，积极支

持三明市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继续安排省级以上财政国土绿化补助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、王宜美

联系人：魏晓婷（计财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8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